关于《慈溪市关于全面推进依闸口管理“岗长制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说明

为加强和规范渔船监督管理，维护渔业生产和海上安全秩序，经请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，我局起草了《慈溪市关于全面推进依闸口管理“岗长制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意见征求稿），并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和沿海有渔船镇政府意见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订过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参照《关于印发〈宁波市全面推进渔港“港长制”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甬海渔振办〔2019〕9号），结合本市实际，我局起草了《慈溪市关于全面推进依闸口管理“岗长制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草案），并初步征求了沿海镇渔业线的意见，并做了修改，形成了《慈溪市关于全面推进依闸口管理“岗长制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意见征求稿），同步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和沿海有渔船镇政府意见。根据收集的意见，我局做了部分修改，形成了《慈溪市关于全面推进依闸口管理“岗长制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送审稿）。

二、《慈溪市关于全面推进依闸口管理“岗长制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送审稿）主要内容。

本办法共分六大点，分别就适用范围、原则、层级管理及具体管理体系和管理办法进行了规定。旨在通过设立组织，建立渔船闸口管理“岗长制”（因我市没有正式的渔港，以闸口岗位的定位，参照渔港“港长制”，命名为“岗长制”），健全渔船终端管理机制，加强对渔船的监管。通过奖惩制度，提高渔船管理人员的积极性。

三、意见采纳情况。

本办法意见征求稿征求了市交通局、市财政局、海事慈溪办事处和沿海有渔船镇（龙山、掌起、观海卫、附海、新浦、周巷）的意见，并对意见内容进行了吸收。共收到意见11条，其中2条为以后管理意见，在以后的管理中予以借鉴，8条意见予以了采纳，1条意见没有采纳（原因是和设立闸口管理办法相冲突）。

市农业农村局

2021年5月28日